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SBSTTA/14/L.12
19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3.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

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确认 植物在增进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提供生态系统服务，适应和减缓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挑战以及增进人类福祉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 一些缔约方在制定国家对策和（或）将这些指标融入主流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来洲利用该《战略》框架对《欧洲植物保护战略》进行增订的区域对策，

忆及 国家执行《战略》的情况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助于关于减贫（目标 1）、健康危机（目标 6）和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7）的目标，

承认 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促进指标的实现和加强执行《战略》的能力所做的努力，

欢迎 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的《植物保护报告》，它扼要概述了《战略》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赞赏爱尔兰政府为《报告》的编制和宣传所做的贡献，

意识到 尽管《战略》各级执行工作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仍有必要在 2010 年后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实现《战略》所载目标，

1. *决定* 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包括下文附件所载的 2011-2020 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及将《战略》的执行视为 2010 年以后《公约战略规划》更广泛框架的一部分；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2. *强调* 应将 2011-2020 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视为一个灵活的框架，在此框架内，可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顾及各国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别，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3. *强调* 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推进《战略》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

4. *注意到* 尽管综合增订从技术和科学角度来说可行，但迫切需要根据《公约》的资金动员战略调动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以遵照《公约资源调动战略》实现该《战略》的指标；

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政府、[金融机制]和供资组织为执行《战略》提供充分、及时和可持续的支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执行工作；

6. *请* 缔约方和其他政府：

(a) 酌情制定或增订国家和区域指标，并酌情将其编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战略》的进一步执行工作与国家和（或）区域为执行 2010 年以后《公约战略计划》所做的努力保持一致；和

(b) 忆及第 VII/10 号决定第 6 段，如果尚未这样做，任命《战略》的国家联络点，以期加强国家的执行工作；

7. *还请* 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a) 认可增订《战略》，并促进其执行工作，包括通过促进共同努力遏制植物多样性的丧失；

(b) 促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信息分享和资源调动，支持各国家和各区域努力实现《战略》指标；

(c) 支持为地方保护区管理人员建立具体的工具包并汇编个案研究，以展示阻止同植物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衰落的最佳管理做法；

8.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促进所有相关部门在国家一级执行《战略》；

9. *决定* 在 2015 年对《战略》及其目标综合增订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与对《公约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和对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审查同时进行；

10. *请* 执行秘书设法筹集必要资源，在秘书处设立一个职位，以加强协调和支持 2010 年以后《战略》执行工作；

11. *并请* 执行秘书与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以及其他伙伴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灵活的协调机制，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制定增订《战略》的阶段目标和指标，并视情况加强国家对《战略》的执行和将《战略》执行工作融入《公约》其他方案和倡议中的措施（包括与新的《战略计划》的协调及其执行措施）；

(b) 在考虑到联络组第三次会议为方便和促进制定和增订国家和区域对策及加强国家/区域的执行工作而编制的纲要，在 2012 年之前，如果可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通过举办讲习班编制在线版本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

(c) 尽可能多地举办有关《战略》的国家和区域执行工作的区域能力建设和培训班，与其他相关讲习班互相配合；为了 2010 年以后《战略》促进意识提高，信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等活动；

(d) 提高对于作为执行 2010 年以后战略而开展的活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增进人类福祉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贡献的认识；

12. 感谢 爱尔兰政府、西班牙政府、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植物园保护国际 (BGCI)、邱园皇家植物园、芝加哥植物园和德班植物园向与增订战略的编制工作有关的活动给予的支持，以及波音公司对区域会议给予的支持；

13. 感谢 植物园保护国际同意借调给秘书处一名方案干事支持截至 2010 年的战略执行工作。

附件

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

A. 构想

没有植物，就没有生命。地球的正常运转和我们的存在都有赖于植物。《战略》旨在遏制植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

1. 我们的构想是创造一个积极的、可持续的未来，人类活动有助于支持植物多样化（包括保护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与其相连的生境和生态群丛的世代延续），而植物多样化反过来又能保障和改善我们的生计和福利。

B. 任务声明

2.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是可促进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共同努力以理解、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全世界植物多样性的巨大财富，同时也提高意识，建立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

C. 目标

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目标是应对植物多样性所受威胁带来的挑战。尽管《战略》的总目标是养护，考虑到《公约》第 8(j)条，可持续地利用植物多样性、获取和惠益共享对于其目的同样重要。

4.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承受的压力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致因对植物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构成要素都会造成影响，应在《公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更广泛框架内考虑《战略》的执行工作。同样地，使各缔约方、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执行《公约》和根据2010年以后的新《公约战略计划》监测执行工作进度所需的机制，也与该《战略》密切相关。

5. 《战略》包括以下五个目标：

- (a) 目标一：很好理解、记述和认识植物多样性；
- (b) 目标二：紧急、有效地保护植物多样性；
- (c) 目标三：以可持续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样性；
- (d) 目标四：促进对植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在可持续生计中的作用及其对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 (e) 目标五：发展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和促进公众参与。

D. 《战略》的原理说明

6. 所有人都承认植物是全世界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整个地球不可或缺的资源。除用于粮食、木材和纤维制品的耕作物种外，很多野生植物也拥有巨大的经济和文化价值，并很有可能发展成为未来的作物和商品；而随着全人类不断与初现的环境挑战和

气候变化奋力抗争，这种趋势也愈加明显。植物在维持地球基本的环境平衡和生态系统稳定以及为世界上的动物生命提供一个无可替代的生境要素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已对全世界的植物进行了完整编目，但据估计维管植物的总数可能会达到 400,000 种¹。

7. 目前的一个紧迫关切是很多植物物种、群落及其生态关系，包括很多植物物种与人类群体和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都因诸如气候变化、生境丧失和转变、过度开采、外来入侵物种、污染、伐林造田和其他用途的发展等人类活动所致因素的威胁而面临灭绝的危险。如果这种丧失不予以制止，还将丧失难以计数的开发新方法解决紧迫的经济、社会、健康和产业问题的机会。此外，植物多样性令土著和地方社区特殊关切，这些社区也可以在解决植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8. 如果各级都努力全面执行这项增订《战略》，则：（一）全世界所有社会都将能够继续依靠植物提供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包括粮食、药品、清洁水、气候改善、财富、能够创造经济价值的景观、能源和一个健康的环境；（二）通过清楚认识植物多样性在维持生态系统复原力中的作用，人类将确保有能力全面充分利用植物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潜力；（三）人类活动造成植物灭绝的风险将在很大程度上减小，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障；（四）植物多样性丰富的演化遗产将得到可持续地利用，所产生惠益也能得以平等共享进而有助于解决紧迫的问题、保障生计和改善人类福利；（五）土著和地方社区源于植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将得到保护和承认；以及（六）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能意识到保护植物的紧迫性，并能深刻理解正是植物在支撑着他们的生命，人人也可以在保护植物方面发挥作用。

E.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和一般原则

9. 《战略》适用《公约》承认的三个主要级别的生物多样性，即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其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

10. 因此，《战略》在处理植物王国的问题上，将主要关注的重点放在更高级的植物和其他描述清楚的组别上，如苔藓植物和蕨类植物。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低级类别不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或者它们没有受到威胁。缔约方可以在国家基础上选择将其他分类系统包含在内，包括藻类、地衣和真菌类植物。《战略》涉及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环境中的植物。

11. 全球最终通过的 16 个清楚、坚定的长期指标为确定国家植物指标提供了指导。需从实效而非字面角度深刻理解这些目标。它们旨在提供战略指导，而非包含一切。或许可以通过采用一种生物地理学的方法确定《战略》的区域构成要素。

12. 应在 2011-2020 年期间《公约战略计划》的更广泛框架内考虑《战略》的执行工作。生物多样性遭受的压力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致因不仅会对植物造成影响，同时也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此外，出于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的考虑，还需要建立可帮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执行《公约》和监测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机制。2011-2020 年期间《公约战略计划》所包含的这些因素，或因而未在《全球植物保护

¹ Paton, Alan J.; Brummitt, Neil; Govaerts, Rafaël; Harman, Kehan; Hinchcliffe, Sally; Allkin, Bob; Lughadha, Eimear Nic. 2008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所有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进展和前景。生物分类，第 57 卷，编号 2，2008 年 5 月，第 602-611(10)页。

战略》增订中详细阐述的，仍应被视为对《战略》的有效执行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补充部分。

F. 2011-2020 年目标

目标一：很好理解、记述和认识植物多样性

指标 1：建立一个涵盖所有已知植物的在线植物志。

指标 2：对所有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尽可能进行评估以指导养护行动。

指标 3：开发和分享执行《战略》所需的信息、研究和相关产出以及方法。

目标二：紧急、有效地保护植物多样性

指标 4：通过有效管理和（或）复原，确保每个生态区域或植被物种中的至少 15% 得以保存。

指标 5：通过实施保存植物及其遗传多样性的有效管理，确保至少 75% 每一生态区的最重要植物多样性保护区得到保护。

指标 6：本着保护植物多样性的精神，对各部门至少 75% 的生产用地实施可持续管理。

指标 7：对至少 75% 的濒危植物物种实施就地保护。

指标 8：对至少 75% 的濒危植物物种进行移地收集，最好在原产地国收集；另将至少 20% 纳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指标 9：尊重 [保留] [保护] 和维持 70% 的作物及其野生亲系忆及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以及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指标 10：实施有效的管理计划以防止新的生物入侵和对被侵入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实施管理。

目标三：以可持续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样性

指标 11：确保所有野生植物不会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指标 12：对所有野外采集的植物类产品进行可持续追根溯源。

指标 13：酌情维持或加强同植物资源有关的地方知识创新和做法，以支持习惯性用途、可持续的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

目标四：促进对植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在可持续生计中的作用及其对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指标 14：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对其实施保护的需 要编入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中。

目标五：发展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和促进公众参与

指标 15：根据国家需要，确保相关机制配备足够数量的受训人员，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指标 16：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的机构、伙伴关系和网络，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G. 《战略》的执行

13. 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等级别采取相关措施执行《战略》。这包括制定国家指标，并将其编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之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因植物多样性和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存在的差异，各国间的指标可能会有所不同。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应当考虑实施种种政策和程序，确保其资助的活动是有助于而非有悖于战略及其指标。

14. 《战略》的执行应与 2010 年以后的《公约战略计划》增订以及《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和倡议协调一致。此外，还有必要制定一个针对 2010 年以后《战略》的监测框架，包括根据《公约》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框架规定的程序审查和统一有关指标和阶段目标。

15. 为确保执行工作的进度不会受到有限的资金和缺少培训讲习班的阻碍，需要投入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向增订战略提供增援，以在 2020 年以前实现各项指标。因此，除公约缔约方外，战略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还必须吸纳一系列行动方的参与，包括：
（一）国际倡议（如国际公约、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多边援助机构）；（二）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三）保护和研究组织（包括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植物园、基因库、大学、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网络）；（四）社区和重要团体（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妇女、青年）；（五）政府（中央、区域、地方当局）；及（六）私人部门。
